
監管概覽

本章節簡要概述了影響我們業務運營的最重要的規則及條例。

與我們中國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此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已取代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的三項主要過往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各自的實施條例。為了投資保護和公平競爭，《外商投資法》通過立法建立一個獲取、促進、保護和管理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

如《外商投資法》所定義，「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該等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細則，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市場准入階段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但在「限制」或「禁止」領域或行業的外國投資除外。「負面清單」是指上述「限制」或「禁止」領域或行業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該等清單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等有關部門提出，報國務院發佈或者報國務院批准後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商務主管部門發佈。國家對負面清單

監管概覽

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國投資者投資限制投資的領域，應符合股權要求、高級管理人員要求等特別規定。

同時，政府有關主管部門將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此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目前，外國投資者對中國投資活動的行業准入要求包括兩類。一是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二是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發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應遵守負面清單規定的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規定。因此，需要根據2024年負面清單規定判斷公司本次發行[**編纂**]完成後，是否符合《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的業務包括智能廣告投放業務及智能數據管理服務，均不屬於2024年負面清單第12項規定的電信服務或第13項規定的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網絡出版服務、網絡視聽節目服務、互聯網文化經營、互聯網公眾發佈信息服務。因此，本公司現有業務不受2024年負面清單的限制，本次發行[**編纂**]不會影響本公司繼續經營現有業務的能力。若本公司未來拓展新的業務領域，仍需遵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2024年負面清單的相關規定。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監管概覽

與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有關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該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升級和改革了現行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監管制度，並對境內企業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進行了規範。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若發行人是在中國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將被視為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向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行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應當向中國證監會提交首次公開發行申請文件。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保護個人信息的法規

網絡安全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除其他方面外，通過互聯網開展的以下活動，若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構成犯罪行為，將受到刑事處罰：(i) 侵入具有戰略重要意義的計算機或系統；(ii) 故意製作、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致使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遭受損害；(iii) 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服務；(iv) 洩露國家秘密；(v) 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i) 利用互聯網侵犯他人知識產權。

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保護措施**」），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其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採取妥善措施（包括防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將若干用戶資料（包括用戶的註冊信息、上網時間、IP地址、提供的信息內容及其發佈時間）至少保存60日，發現及識別違法信息、阻止違

監管概覽

法信息傳播並保存相關記錄。除非法律及法規要求披露，否則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未經授權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洩漏用戶信息。此外，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須進一步建立管理制度及採取技術措施保護用戶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根據公安部及若干其他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部門於2007年6月22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等級保護辦法**」），國家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堅持「自主定級、自主保護」的原則。信息系統運營公司應當依據等級保護辦法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定級指南》（「**定級指南**」）確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並向有關部門報告等級以供審批。根據等級保護辦法及定級指南，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可分為五級，而根據該等辦法確定的等級為第二級或以上的任何系統，須向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5年7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建設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體系，提升網絡與信息安全保護能力，加強網絡和信息技術的創新研究和開發應用，實現網絡和信息核心技術、關鍵基礎設施和重要領域信息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可控；此外，國家應加強網絡管理，防範、制止和依法懲治網絡攻擊、網絡入侵、網絡竊密、散佈違法有害信息等網絡違法犯罪行為，維護國家網絡空間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國家實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應當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護義務，保障網絡免受干擾、破壞或者未經授權的訪問，防止網絡數據洩露或者被竊取、篡改。發生網絡數據安全事件時，數據處理者必須按照要求及時通知被收集信息的個人，並向相關主管部門報告該事件。此外，網絡運營者在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時，必須獲得相關個人的同意，應採用合法、正當、透明的方式，遵循必要性原則，並明確界定使用規則、目的、方式和範圍。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還規定，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負責參照其中指明的若干因素，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並需依據該等規則，進一步在相關行業認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此外，相關主管部門還須告知運營者其是否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相關部門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通知。因此，本公司目前並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若本公司未來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則需遵守該條例所規定的運營者義務。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與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及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4年9月30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該條例適用於中國境內進行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在特定情況下具有域外效力。

《網絡數據安全條例》是《數據安全法》和《個人信息保護法》的配套實施細則，在《網絡安全法》構建的全面網絡安全體系框架下，對不同類型網絡數據處理者的各項義務進行了全面的整合和梳理，涵蓋了網絡數據處理者的一般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具體職責、重要數據處理者的責任以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的義務。《網絡數據安全條

監管概覽

例》要求網絡數據處理者必須規範其數據處理活動，包括落實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建立健全網絡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網絡數據安全事件應急預案等。

此外，條例特別注重細化《個人信息保護法》中關於個人告知、同意及權利行使的規定。首先，條例通過制定個人信息處理規則，明確了履行告知義務的內容、形式等要求。其次，條例明確了基於個人同意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的基本原則。第三，條例明確了個人行使訪問、複製、更正、補充、刪除個人信息權利的具體要求，並細化了個人信息移交的條件。第四，條例明確了《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五十三條關於在境內設立專門機構或指定代表的要求。最後，條例還規定，當網絡數據處理者處理10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時，還應當指定網絡數據安全官、設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機構等義務。

數據安全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該法規定了從事數據活動的單位和個人的數據安全和隱私義務，並引入了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分類主要基於兩個關鍵方面：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性，以及數據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於每一類數據，必須實施相應適當的保護措施。例如，重要數據處理單位應當指定專人並設立負責數據安全的管理機構，對其數據處理活動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此外，《數據安全法》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設立了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若干數據和信息實施出口管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未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主管部門批准，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將存儲在境內的數據提供給境外司法或執法機構。

於2021年9月17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等多家監管機構聯合發佈《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該指導

監管概覽

意見規定，有關監管部門應對算法的數據使用、應用場景、影響效果等開展日常監測工作，開展算法安全評估，建立算法備案制度，對算法採取分類分級的安全管理方式。

於2021年12月31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算法推薦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算法推薦規定》根據各種標準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進行分類分級管理，並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明確告知用戶其提供算法推薦服務的情況，並公示服務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圖和主要運行機制等，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向消費者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應當保護消費者公平交易的權利，不得根據消費者的偏好、交易習慣等特徵，在交易條件上實施不合理的差別待遇等違法行為。

個人信息保護

《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由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發佈，並自2012年3月15日起施行，就用戶個人信息設立明確規則。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用戶個人信息」定義為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用於其提供服務之外的目的。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電信管理機構報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以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發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任何對用戶個人信息的收集及使用必須符合特定條件。其須經用戶同意，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有義務對該等信息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違反上述規定將可能受到包括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等處罰，情節嚴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3年4月23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及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若干活動被視為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的罪行，其中包括：(i)違反國家規定，向特定人提供公民個人信息，以及通過信息網絡或者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ii)未經被收集者同意，將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向他人提供，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且不能復原的除外；(iii)違反有關規則及法規，在履行職責、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公民個人信息；及(iv)通過購買、收受、交換等非法方式獲取公民個人信息。

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民法典》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或公開他人個人信息。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各種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生物識別信息、住址、電話號碼、電子郵箱、健康信息、行蹤信息等。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規定其適用範圍。其包括：(i)在中國境內處理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ii)在中國境外的活動，但以向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或者服務為目的，或分析、評估境內自然人的行為。所界定的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該法律重申了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例如取得個人的同意，為訂立、履行合同，履行法定職責，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以及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其亦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違反該法律可能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相關許可或營業執照、記入信用檔案，及追究刑事責任等處罰。

監管概覽

有關廣告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廣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主指為推銷商品或者服務，自行或者委託他人設計、製作、發佈廣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廣告經營者指接受委託提供廣告設計、製作、代理服務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廣告發佈者指為廣告主或者廣告主委託的廣告經營者發佈廣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

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誠實信用，公平競爭。

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的廣告監督管理工作，國務院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廣告管理相關工作。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本行政區域的廣告監督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廣告管理相關工作。

廣告不得有下列情形：(i)使用或者變相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國歌、國徽，軍旗、軍歌、軍徽；(ii)使用或者變相使用國家機關、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名義或者形象；(iii)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iv)損害國家的尊嚴或者利益，洩露國家秘密；(v)妨礙社會安定，損害社會公共利益；(vi)危害人身、財產安全，洩露個人隱私；(vii)妨礙社會公共秩序或者違背社會良好風尚；(viii)含有淫穢、色情、賭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內容；(ix)含有民族、種族、宗教、性別歧視的內容；(x)妨礙環境、自然資源或者文化遺產保護；或(x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監管概覽

根據《廣告法》，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法律法規規定廣告中應當明示的內容，應當顯著、清晰表示。廣告中對商品的性能、功能、產地、用途、質量、成份、價格、生產者、有效期限、允諾等或者對服務的內容、提供者、形式、質量、價格、允諾等有表示的，應當準確、清楚、明白。廣告中表明推銷的商品或者服務附帶贈送的，應當明示所附帶贈送商品或者服務的品種、規格、數量、期限和方式。廣告使用數據、統計資料、調查結果、文摘、引用語等引證內容的，應當真實、準確，並表明出處。引證內容有適用範圍和有效期限的，應當明確表示。廣告中涉及專利產品或者專利方法的，應當標明專利號和專利種類。禁止使用未授予專利權的專利申請和已經終止、撤銷、無效的專利作廣告。

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建立、健全廣告業務的承接登記、審核、檔案管理制度。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查驗有關證明文件，核對廣告內容。對內容不符或者證明文件不全的廣告，廣告經營者不得提供設計、製作、代理服務，廣告發佈者不得發佈。

利用互聯網從事廣告活動，亦受《廣告法》所規管。利用互聯網發佈、發送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在互聯網頁面以彈出等形式發佈的廣告，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

發佈醫療、藥品、醫療器械、農藥、獸藥和保健食品廣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進行審查的其他廣告，應當在發佈前由有關部門（以下稱「**廣告審查機關**」）對廣告內容進行審查；未經審查，不得發佈。

違反《廣告法》的行為可能面臨處罰，包括但不限於罰款、沒收廣告費用、暫停廣告發佈業務、吊銷營業執照、吊銷廣告發佈登記證件等。

互聯網廣告

於2023年2月25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互聯網廣告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5月1日起生效，同時廢除《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辦法》規管在中國境內利用網站、網頁、互聯網應用程序等互聯網媒介，以文字、圖片、音頻、視頻或者其他形式，直接或者間接地推銷商品或者服務的商業廣告活動。

監管概覽

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應建立、健全和實施互聯網廣告業務的承接、登記、審核、檔案管理制度。此外，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應當依法配合市場監督管理部門開展的互聯網廣告行業調查，及時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資料。利用算法推薦等方式發佈互聯網廣告的，應當將其算法推薦服務相關規則、廣告投放記錄等記入廣告檔案。

《互聯網廣告辦法》進一步規定，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能夠使消費者辨明其為廣告。對於競價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務，廣告發佈者應當顯著標明「廣告」，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以彈出等形式發佈互聯網廣告，廣告主、廣告發佈者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不得以若干方式欺騙、誤導用戶點擊、瀏覽廣告。如果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佈者違反《互聯網廣告辦法》，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但不限於罰款、沒收廣告費、暫停廣告發佈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

與租賃有關的法規

根據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場所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租賃合同。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於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規定，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8年12月27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修訂後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由國務院於2010年1月9日頒佈、自2010年2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3年12月11日進一步修訂，修訂版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其《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全國的專利管理工作。同時，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的專利類型有三種：「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分別為申請之日起二十年、十五年及十年。中國專利制度遵循「在先申請」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滿足三個關鍵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任何第三方使用專利均須獲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的許可，否則將構成專利侵權。

著作權及軟件產品

在中國，著作權（包括軟件產品的著作權）主要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其相關規則及法規的保護。根據《著作權法》，受版權保護的軟件的保護期為50年。《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對著作權及著作權管理技術的使用設立合理使用、法定許可以及「避風港」規則的具體規定。其亦明確界定在侵權情形下著作權人、圖書館及網絡服務提供者等相關主體的法律責任。

由信息產業部及國家版權局聯合發佈，自2005年5月30日起施行的《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規定，著作權人發現互聯網傳播的內容侵犯其著作權，向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並保留著作權人的通知6個月。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明知互聯網內容提供者通過互聯網

監管概覽

實施侵犯他人著作權的行為，或者雖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權人通知後未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同時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將被責令停止侵權行為。此外，可能面臨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非法經營額3倍以下的罰款；非法經營額難以計算的，可以處人民幣10萬元以下的罰款。

由國務院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旨在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人的權益，鼓勵軟件產業和經濟信息化的發展。在中國，由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開發的軟件自完成開發之日起即自動受到保護，無需進行申請或審批程序。軟件著作權可以向指定機構進行登記。一旦完成登記，由軟件登記機構頒發的登記證書可作為著作權歸屬及其他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對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進行了規範。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向符合相關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最初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隨後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保護。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發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亦為商標保護的一部分。

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事務。註冊商標初始有效期為十年。初始十年期限或任何續展的十年期限屆滿後，商標註冊人可提出申請，獲得額外十年期限。商標註冊人有權通過簽訂商標許可合同，將其註冊商標許可他人使用。然而，商標許可協議必須提交商標局備案。許可人應當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有關商品的質量。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倘申請註冊之商標與另一個已註冊商標(已成功註冊或通過初步審查及獲准用於同類或相似商品或服務)相同或者相似，則會拒絕受理該項商標註冊申請。在申請商標註冊時，申請人不得侵

監管概覽

犯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此外，任何人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通過使用獲得「一定影響」的商標。商標許可合同應向商標局或其區域辦事處備案。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並於2019年6月18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規管。域名擁有人須註冊其域名，工信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域名服務遵循「申請在先」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與所申請域名有關的真實、準確及完整資料，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完成登記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與外匯有關的規定

外幣匯兌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在經常項目下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該等交易包括股息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然而，對於資本項目交易，例如直接投資、貸款、投資回流及海外證券投資，人民幣並不允許自由兌換。此類交易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並須提前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及2019年12月30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通知**」），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戶無需審批。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通知亦簡化了外商投資企業的出資確認登記程序。其簡化了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需要辦理的外資和外匯登記手續。此外，其進一步加強了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

監管概覽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該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隨後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23日修訂。隨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16號文在其多項規定中對19號文進行若干修訂。根據19號文及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將其外匯資本金及外債的100%自由結匯成人民幣。同時，由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或外債結匯所得的人民幣資金，其流通和使用需遵守相關規定。具體而言，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業務活動。此外，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如違反19號文或16號文，相關企業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11日頒佈《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並於2018年10月10日及2019年12月30日修訂，明確要求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各地分局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而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提供的登記資料辦理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13號文授權若干銀行根據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則就境內外直接投資執行外匯登記，因此進一步簡化境內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程序。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3號文**」)，對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規定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在真實交易的原則下，銀行應檢查有關利潤分配的董事會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實體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

監管概覽

損。此外，根據3號文，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說明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使用計劃），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材料。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據此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依法使用資本金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

與中國居民海外投資外匯登記有關的法規

為簡化審批程序，促進跨境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了37號文。根據37號文，(i)中國境內居民為進行投融資而向境內居民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權益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ii)於首次登記後，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有關基本信息變更（包括有關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更、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的重大事件，中國居民必須更新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於2015年，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對37號文作出修訂，規定中國境內居民或機構須就其為進行境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的境外企業，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未能遵從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及其後通知，或作出虛假陳述或未能披露對以返程投資形式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控制權，可能會導致相關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業務受到限制，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如資本縮減、股權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以及來自境外母公司的資本流入，且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亦可能使相關中國境內居民或機構遭受處罰。

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參與任何境外公開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屬中國居民或在中國內地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外國公民的個人，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均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流程。參與者

監管概覽

亦須聘任境外受託機構處理與購股權的行使、相關股份或權益的買賣及資金轉移相關的事宜。此外，如果股權激勵計劃、中國內地代理機構或境外委託機構有任何實質性變動或其他重大變動，則中國內地代理機構須就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中國內地代理機構必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內地居民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支付外幣的全年限額，以便該中國內地居民可行使僱員購股權。中國內地居民因出售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授予股份所收取的外匯所得款項及境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在分派予中國內地居民之前，必須存入中國內地代理機構在中國內地開設的銀行賬戶。

有關僱傭和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勞動關係必須以書面形式簽立。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相關教育。僱員亦須在安全及衛生環境下工作。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例如國務院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代表職工繳存若干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應向地方行政機關繳存有關款項。任何未作出相關繳存的僱主可被處以罰款，並被責令補繳欠款。

監管概覽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隨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

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在中國未設立任何分支機構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來自中國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對「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通常適用10%的所得稅稅率。此稅率同樣適用於該類投資者在以下兩種情況下取得的收益：(i)該類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ii)該類投資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所得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前提是該等股息及收益來源於中國境內。

值得注意的是，針對股息的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所訂立的稅收協定而減少。例如，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該安排及其他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於接獲稅務主管部門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如果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企業的低所得稅率是由於稅收驅動結構或安排所致，則有權調整稅收優惠待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詳細列出了支持或不支持於認定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因素。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佈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7年12月29日修訂）規定了明確的標準和程序，用於確定註冊地在中國境外、但由中國境內企業或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

監管概覽

於2015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擴大了中國的稅務司法管轄權範圍，將其稅務司法管轄權延伸至涉及通過於境外轉讓外國中間控股公司的方式轉讓應稅財產的交易。根據此公告，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判斷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須綜合考慮各項相關安排，並結合實際情況認真分析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所列因素。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為集團內部重組以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了安全港。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進一步明確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做法及程序，有助於確保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扣繳工作更加規範、準確。

增值稅

最初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隨後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連同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首次發佈，並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為「**增值稅法**」。根據該等法規，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所有納稅人，均有義務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一般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6%。

於2018年4月4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32號文**」）。該通知提出若干關鍵調整：(i)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ii)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1%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10%；(iii)購進用於生產銷售或委託加工16%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2%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iv)原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6%；(v)原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0%。32號文自2018年5月1日起執行。此前有關規定與32號文規定不一致的，以32號文為準。

監管概覽

此外，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公告」），以進一步降低增值稅稅率。39號公告規定了以下變更：(i)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ii)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iii)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iv)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v)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39號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執行。現行法規與39號公告規定衝突的，以39號公告為準。

於2023年1月9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明確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減免增值稅等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允許生產性服務業納稅人（定義為提供郵政服務、電信服務、現代服務、生活服務取得的銷售額佔全部銷售額的比重超過50%的納稅人）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5%抵減應納稅額。

最後，於2023年8月2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該公告指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小型微利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減半徵收資源稅（不含水資源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印花稅（不含證券交易印花稅）、耕地佔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與我們的英國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

以下概述與我們的智能廣告投放業務相關的英國法律法規。

《數字市場、競爭和消費者法》（「DMCCA」）

DMCCA禁止交易者在合同簽訂或交易發生之前、期間及之後對消費者採取不公平的商業做法。商業做法可包括廣告、營銷、銷售、供應以及售後客戶服務。

監管概覽

倘商業做法符合以下任一標準，即為不公平：

- 因誤導性行動、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行為或違反專業勤勉要求，可能導致一般消費者做出其本不會做出的交易決策。
- 構成購買邀請 (ITP，如廣告)，且未包含重大資料。
- 被列入附表20中 (即自動禁止)。

DMCCA第225(4)條

交易者指任何為其業務目的、以其業務名義 (或代表其業務) 行事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DMCCA第225(3)條)。業務包括貿易、工藝或專業活動，任何為溢利或獎勵而進行的承諾，以及政府部門及地方或公共機構的活動 (DMCCA第249條)。

《防止誤導性商業營銷規例》(「BPR」)

面向企業的廣告須遵守2008年《防止誤導性商業營銷規例》(BPR)。BPR自2008年5月26日起施行，實施《誤導性與比較性廣告指令》(2006/114/EC) (MCAD)，並適用於整個英國。

BPR禁止對交易者構成誤導的企業對企業廣告。

若廣告欺騙或可能欺騙交易者，並因其誤導性質而可能影響其經濟行為，或對競爭對手造成 (或可能造成) 損害，即屬誤導性廣告 (第3(2)條)。

BPR亦規管針對消費者或企業的比較性廣告，即明示或暗示識別競爭對手或其產品的廣告 (第2(1)條)。根據BPR，為使比較性廣告合法，其須符合第4條的一系列指標。

具體而言，比較性廣告不得構成BPR第3條項下的誤導性廣告，或第2008/1277號《保障消費者免於不公平交易規例》(CPUT)或DMCCA項下的誤導性行動或遺漏。

監管概覽

與廣告內容相關的其他立法及普通法規則

與廣告內容相關的其他立法及普通法規則包括規管以下各項的法律：

- **知識產權**。例如，廣告中使用的圖片版權及商標權。
- **誹謗**。這可能尤其針對涉及競爭對手的陳述。
- **隱私**。例如，當廣告暗示某人使用或代言某產品時。
- **冒充**。例如，當廣告錯誤告知某產品由第三方製造、認可或與其有關聯。
- **行業特定立法**。ASA公佈了一份所有影響廣告的立法清單，其中包括行業特定立法。
- **2003年《通訊法》(CA 2003)**。CA 2003要求廣播服務監管機構Ofcom為電視與廣播內容(包括廣告)制定標準。該等與廣告相關的標準的法定目標包括保護18歲以下人群，以及防止可能具誤導性、有害或令人反感的廣告(第319(2)條)。該等法定目標已反映於《BCAP守則》中。
- **消費者保護法**。除DMCCA外，其他消費者保護法律可能與廣告有關。例如，2015年《消費者權利法》(CRA)可能導致廣告中作出的承諾成為與任何最終消費購買者訂立的合同的條款。

與我們的美國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

在美國運營的企業須遵守各種聯邦、州及地方法律法規(「**美國法規**」)。預計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美國法規主要涉及(其中包括)數據隱私、企業所得稅及合同法，如下所述。

數據隱私

我們須遵守美國境內涉及隱私、數據保護與個人信息、數據安全及數據保留與刪除的各類法律法規。具體而言，我們須遵守與隱私及個人數據保護相關的聯邦、州及外國法律。美國聯邦和州法律法規(在部分情況下，除政府機構外，私人主體亦可執

監管概覽

行)不斷演變，可能發生重大變化。因此，該等法律法規的適用、解釋和執行往往存在不確定性，尤其在我們經營所處的新興且迅速發展的行業中，各州之間及各國之間的解釋和適用可能不一致，且可能與我們目前的政策和實踐存在差異。

企業所得稅

美國聯邦對所有視為公司的實體徵收企業所得稅，且47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亦徵收企業所得稅。美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基於累進稅率表，但替代最低稅規定了扣除項較少的固定稅率。部分地區亦徵收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適用於所有美國國內公司及在該司法管轄區內擁有收入或經營活動的外國公司。

轉讓定價

美國擁有完善的法律和實踐體系，旨在通過防止關連方交易定價不當導致收入轉移，維護美國稅基。美國轉讓定價制度旨在確保相關公司之間的貨物和服務轉讓交易基於公平交易原則進行，並根據市場條件定價，使利潤反映在適當的稅收司法管轄區。若交易結果未反映公平交易價格，美國稅務機關可重新分配收入以反映合理價格，在部分情況下，亦可對重大或故意的定價不準確行為處以罰款。

美國國會已制定相關立法，美國財政部亦已頒佈控制轉讓定價的法規，均由美國國稅局(「美國國稅局」)管理和執行。於2017年12月22日，《減稅與就業法案》(《稅法》)正式生效。《稅法》是對《國內稅收法典》(「《國內稅收法典》」)的全面改革，其中作出多項調整，包括將聯邦企業所得稅稅率降至21%，並全面修訂了《國內稅收法典》的國際稅收條文，可能促使許多跨國公司重新評估其轉讓定價安排。此外，《稅法》修訂了《國內稅收法典》的轉讓定價條文，其將直接影響無形財產的轉讓。

聯邦稅收立法載於《國內稅收法典》。具體而言，《國內稅收法典》第482條規管轉讓定價，適用於兩個或多個組織、行業或企業(不論組織形式和地點)直接或間接由同一利益方所有或控制的情形。第482條的一般規則授權美國國稅局在受控集團實體成員之間重新分配收入、扣除項、抵免或津貼，以確保清晰反映收入或防止避稅。

監管概覽

第482條還對無形財產轉讓規定了額外測試。與無形財產轉讓(或許可)相關的收入必須「與該無形財產產生的收入相稱」。根據收入相稱標準，在確定無形財產轉讓的公平交易價格時，必須考慮開發該無形財產所實現的實際利潤。因此，補償金額應反映該無形財產隨時間推移產生的收入變化。

在美國，各州自行制定企業所得稅規則，包括監管轉讓定價的權力和權限。州規則側重於將收入和扣除項從高稅率州轉移至低稅率州。儘管大多數跨國企業主要關注與美國國稅局的關係，但各州對轉讓定價方法的不同規定不容忽視。各州均為獨立的稅收司法管轄區，有權不認可美國國稅局對特定轉讓定價方法適當性得出的結論。

美國50個州均擁有規管轉讓定價問題的內部法規、條例、判例法及其他典據。

合同法

美國合同法規管私人主體之間協議確立的義務。不論該等協議為明示或默示，其將產生法律強制執行的權利和義務。合同法因州而異，各州均擁有其一套規管合同的規則和原則，但聯邦合同法在某些領域具有全國適用性。

與我們的新加坡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以下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的新加坡業務和運營至關重要的新加坡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要：

《新加坡廣告實務守則》

在新加坡，《新加坡廣告實務守則》(「**SCAP**」)適用於數字和在線廣告(包括社交媒體廣告、互動廣告和網紅合作)。

SCAP由新加坡廣告標準局(「**ASAS**」)管理，**ASAS**是新加坡消費者協會(**CASE**)下轄的一個顧問委員會，旨在通過加強行業自律，促進廣告業的高道德標準。**ASAS**已進一步實施《互動營銷傳播和社交媒體指南》，該指南與**SCAP**一併閱讀時，確立了在互動廣告和社交媒體上出現的廣告與營銷傳播的標準。新加坡廣告應當誠實無偽，不得包含任何違法內容，亦不得以任何不準確、含糊其辭、誇大、遺漏的方式或其他方式誤導公眾，且不得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利用恐懼心理。

監管概覽

儘管SCAP在新加坡不具有法律效力，但在實踐中，它被用於補充規管新加坡若干受監管產品廣告的機制。例如，根據《2007年健康產品法》歸類的治療產品受《2016年健康產品（治療產品廣告）條例》的規限。不遵守SCAP可能導致ASAS責令修改或刪除不合規內容，新加坡廣告主通常會遵守這些指令。

《2003年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法》

新加坡廣告必須遵守《2003年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法》（「CPFTA」），該法案要求廣告必須準確無誤，不得具有誤導性。CPFTA進一步普遍禁止與消費者交易相關的「不公平做法」。「不公平做法」包括供應商作出或說出任何行為或言語，或未作出或未說出任何行為或言語，而可能使消費者在合理情況下受到欺騙或誤導，或供應商作出虛假聲明，或採取CPFTA附表二（涵蓋一般性失實陳述行為）所禁止的任何行為。

屢犯者可能面臨新加坡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CCCS)的調查。

《1994年廣播法》

新加坡所有互聯網內容提供商和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根據《1994年廣播法》（「《廣播法》」）頒佈的《廣播（類別執照）通知》（「類別執照通知」）自動獲得執照。

所有類別執照持有人均須遵守類別執照通知附表規定的條件，並確保所提供的任何內容均符合《互聯網實務守則》。該守則要求執照持有人盡最大努力確保不通過互聯網向新加坡用戶傳播被禁止的內容。

根據《廣播法》，新加坡信息、通信及媒體發展管理局（「IMDA」）有權對違反《互聯網實務守則》的任何類別執照持有人實施制裁，包括罰款。

《2010年電子交易法》

《2010年電子交易法》（「ETA」）為幾乎所有數字和電商服務（包括電子合同、記錄和簽名）的監管提供框架。ETA體現了新加坡對《聯合國國際合同使用電子通信公約》的落實，該公約源自《1998年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電子商務示範法》和《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電子可轉讓記錄示範法》。

監管概覽

ETA第6條明確承認，信息不得僅因採用電子記錄形式而被否定其法律效力、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根據ETA第8條，如果使用某種方法識別簽署人的身份，並表明該人士對電子記錄中信息的意圖，且該方法在相關情況下具有適當的可靠性，則電子記錄中籤名的法定要求即被滿足。ETA第11(2)條進一步明確承認，不得僅因在合同訂立過程中使用電子通信而否定合同的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

《2023年網絡犯罪危害法》

《2023年網絡犯罪危害法》(「OCHA」)授權當局向網絡服務提供商及任何其他數字廣告中介機構發出指令，要求其建立相關系統，以防止網絡賬戶被濫用，並提高政治廣告的透明度。

如果指定的網絡服務被裁定不符合根據OCHA發佈的任何《實務守則》，新加坡警隊有權向服務提供商發出整改通知，要求其限期糾正違規行為，或向指定的網絡服務提供商發出實施指令，要求其建立任何必要或適宜的系統、流程或措施，以應對OCHA附表二所指的相關違規。如果不遵守指示、整改通知、實施指令或任何其他命令，新加坡警隊可發佈「訪問屏蔽令」、「應用程序移除令」或「服務限制令」，以限制訪問違規的網絡服務或部分服務，防止新加坡境內人員訪問犯罪活動和內容。

《2007年垃圾郵件控制法》

《2007年垃圾郵件控制法》(「SCA」)旨在打擊未經請求的商業電子通信。任何打算發送、促使發送或授權發送此類未經請求的商業電子消息的人，均須遵守SCA附表二載列的所有規定。這些包括但不限於在主題欄的標題前添加空格，或者如果沒有主題欄，則在消息中首次出現的文字前添加空格。此外，郵件中還必須提供取消訂閱功能。

SCA採取基於民事責任的執法機制，允許因發送者不遵守SCA而遭受損失或損害的當事方直接對發送者提起法律訴訟。

監管概覽

《2019年防止網絡假信息和網絡操縱法案》

《2019年防止網絡假信息和網絡操縱法案》(「**POFMA**」)旨在打擊未經請求的商業電子通信。IMDA是負責執行POFMA的監管機構，並通過專門設立的POFMA辦公室進行管理。POFMA辦公室已發佈相關實務守則，確保特定的互聯網中介機構和數字廣告中介機構建立充足的系統與流程，以防止惡意行為者濫用在線賬戶、提升政治廣告的透明度，並降低網絡虛假信息的傳播優先級。

《2012年個人數據保護法》

《2012年個人數據保護法》(「**PDPA**」)規管機構收集的個人數據的收集、使用、披露和保管。

個人數據包括任何可從該數據中識別個人身份的數據，或當該數據與機構擁有或可能獲取的其他信息一併讀取時可識別個人身份的數據，但不包括已去世超過10年的死者的個人數據、至少存在100年的記錄中所載的個人數據，以及企業聯繫信息(即個人姓名、職務名稱或職銜、企業電話號碼、企業地址、企業電子郵箱或企業傳真號碼，以及個人並非出於個人目的提供的與其有關的任何其他類似信息)。

PDPA載列以下首要義務，機構在獲取、使用和披露個人數據時必須遵循這些義務：

- 同意義務：PDPA禁止機構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的個人數據，除非個人在被告知機構收集、使用和披露個人數據的目的後給予同意或視為給予同意。個人可隨時撤回已給予的同意，機構必須允許和協助其撤回同意。在收到撤回同意的通知後，個人應獲告知撤回同意可能產生的後果，機構此後必須不再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的個人數據。
- 目的限制義務：只有在有理性的人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且有關人士已獲告知目的，機構方可收集、使用或披露該人士的個人數據。
- 通知義務：所有機構均須在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數據時或之前，向個人告知此類收集、使用或披露的目的。

監管概覽

- 準確性義務：機構須盡合理努力確保所收集的個人數據準確完備。
- 保護義務：機構須實施合理的安全安排，以保護其管有／控制的個人數據，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收集、使用、披露、複製、修改、處置或類似風險。
- 訪問和更正義務：所有機構須告知個人，他們有權請求訪問和更正其個人數據。如果機構在收到訪問或更正請求後的30天內無法做出回應，應在30天內以書面形式向個人告知機構能夠回應該請求的時間。機構可以就個人查閱其個人數據收取合理費用，但不得就更正個人數據收取任何費用。
- 保留限制義務：當合理認為收集個人數據的目的不再需要通過保留個人數據來達成，且出於法律或商業目的不再需要保留個人數據時，機構必須立即停止保留載有個人數據的文件，並刪除可將該個人數據與任何特定個人相關聯的方式。然而，只要收集個人數據的一個或多個目的仍然有效，或者根據適用法律要求保留記錄，個人數據可予以保留。個人數據不得以「以防萬一」的理由予以保留。
- 轉讓限制義務：機構通常不得將個人數據轉移到新加坡境外，根據PDPA的規定進行的數據轉移除外。
- 問責義務：機構須採取措施以履行其在PDPA下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委任數據保護官以確保機構遵守PDPA，制定並實施數據保護政策和實務；以及使與其數據保護政策和實務有關的信息可供公眾查閱。

個人可以向個人數據保護專員（「PDPC」）提交投訴，個人數據保護專員將調查機構的行為及其遵守PDPA的情況。如果機構被裁定不遵守PDPA，PDPC可處以最高1,000,000新元或佔其新加坡年營業額10%的罰款（以較高者為準），並責令機構停止以違反PDPA規定的方式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數據，或銷毀以違反PDPA規定的方式收集的個人數據。

監管概覽

與我們的香港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

除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進行商業登記的要求外，目前並無特定法定要求我們在香港開展業務須取得任何許可證。以下概述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香港法律法規。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我們須遵守《商業登記條例》。《商業登記條例》規定，任何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實體均須在業務開始日期起一個月內申請商業登記，並在營業地點展示有效商業登記證。

任何人士如未能申請商業登記或在營業地點展示有效商業登記證，即屬犯罪，可處以5,000港元罰款及監禁一年。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我們須遵守《稅務條例》下的利得稅制度。《稅務條例》旨在對香港的財產、盈利及利潤徵稅，其中規定，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須就其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所有利潤(不包括資本資產之日起所得利潤)繳納稅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團的標準利得稅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關於可扣除支出及開支、虧損抵免及折舊免稅額等規定。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

《商標條例》就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使用及相關事宜作出規定。商標須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香港法例第559A章)向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註冊，方可獲得香港法律的保護。

根據《商標條例》第14條，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對該商標享有獨佔權。未經擁有人同意，第三方對該商標的任何使用均構成侵權，註冊商標擁有人有權根據《商標條例》尋求救濟，例如根據《商標條例》第23及25條提起侵權訴訟。